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2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光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方案公告》”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.4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，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，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，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，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2020-009号公告。

截至2020年4月2日，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,888,8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4%，回购最高价格12.20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10.24元/股，回购均价11.58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18,402.02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议案》。依据《回购方案公告》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0年3月14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2020-004号公告。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418,896,733	74.88	418,896,733	74.88
无限售股份	140,495,478	25.12	140,495,478	25.12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-	-	15,888,862	2.84
股份总数	559,392,211	100.00	559,392,211	100.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5,888,862 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。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